

薪酬委員介紹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謝韻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進造漆廠(股)公司董事 • 威鋒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殷偉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格諾大學企研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主管資深協理 •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管理處協理 • 陽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威鋒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吳璧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昇豐證券總經理室襄理 • 永利證券(股)公司研發部科長兼期貨籌備處主任 •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業人才事業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迦勒卓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威鋒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韻明 (註 2)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殷偉雄 (註 2)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璧昇 (註 2)	-	-	✓	✓	✓	✓	✓	✓	✓	✓	✓	✓	✓	✓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